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刚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涛先生、吴昱先生、李环先生、李毅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战略要求，突破高性能材料及精密部件的技术瓶颈与产能制约，保障智能仪器仪表整机性能、可靠性与供应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实施自主可控智能仪器仪表科技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34,738万元。

本项目拟在川仪股份金属粉末材料分公司、川仪股份微体材料分公司两家公司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设备投入并进行技术改造，建设金属复合材料、宝玉石器件等多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计划2026年启动，2028年正式投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吴昱先生简历
吴昱,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昱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微测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书记。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监事等职。
吴昱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昱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000股。

2.姜涛先生简历
姜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姜涛先生于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二重铸钢公司质量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二重检测技术研究院院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重(德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启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姜涛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

3.李环先生简历
李环,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环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川仪分析仪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李环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环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4.李尧女士简历
李尧,女,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尧女士于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德翰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审计师,诺亚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三原色节能环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培训及培训测试,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限制性股票。

5.王艳娜女士简历
王艳娜,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14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艳娜女士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6.李尧女士简历
李尧,女,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尧女士于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德翰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审计师,诺亚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三原色节能环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培训及培训测试,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限制性股票。

7.李毅东先生简历
李毅东,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毅东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
李毅东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8.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律师。胡浩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中心(风控合规部)部长(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兼)。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副部长,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

9.王艳娜女士简历
王艳娜,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14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艳娜女士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10.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1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3月31日在烟台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宏亮先生主持,公同董监高出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红兰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南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总经埋。(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秋锋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经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4.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林红兰女士简历
林红兰,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青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电投迈科铝业

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3.吴昱先生简历
吴昱,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昱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吴昱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昱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4.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王刚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总工程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王刚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5.李环先生简历
李环,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环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川仪分析仪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李环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环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

6.李尧女士简历
李尧,女,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尧女士于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德翰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审计师,诺亚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三原色节能环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李尧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培训及培训测试,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限制性股票。

7.李毅东先生简历
李毅东,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李毅东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
李毅东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8.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律师。胡浩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中心(风控合规部)部长(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兼)。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副部长,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

胡浩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胡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9.王艳娜女士简历
王艳娜,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14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艳娜女士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10.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1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网产融、云能资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意向函、公司与南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云能资本或其关联主体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南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云能资本或其关联主体有意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网产融、云能资本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1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3月31日在烟台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宏亮先生主持,公同董监高出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红兰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南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总经埋。(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秋锋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经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4.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林红兰女士简历
林红兰,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青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电投迈科铝业

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5.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王刚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总工程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截止2026年3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66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成交总额为70,089,0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6、2025-74、2025-82、2025-84、2026-02、2026-09、2026-12)。

(三)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的要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77,4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额为2,749,792,81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最高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成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总金额且未超过回购方案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工集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26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3%,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9,949,524.9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建	副总裁	40.00
郑海	副总裁	70.00
宋之茂	副总裁	70.00
陶海	副总裁	70.00
孟文	副总裁	70.00
曹海刚	副总裁	70.00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00
闫岩	副总裁	70.00
罗光杰	副总裁	70.00
李栋	董事会秘书	4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未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均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05,3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3%,最高成交价为11.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309,790,727.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该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15,600股,占回购股份的最高比例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25,1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发回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权益、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网产融、云能资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意向函、公司与南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云能资本或其关联主体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南网产融或其关联主体、云能资本或其关联主体有意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今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网产融、云能资本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